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9 年 4 月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检查监督、重点活动控制等方面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属于公司董事会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重要子公司武汉长航新凤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事业部和分公司、武汉长航船员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0.6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0.2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规划风险、船舶安全风险、资金风险、成本费用风险、客户信用风险、供应商风险、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合同管控风险、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为基础，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

- 1、控制环境无效；
-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 3、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内控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仍应引起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定量标准 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数据为基准，确定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错报总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总额 < 0.1%• 主营业务收入 <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总额 $\geq 0.1\%$ 且 $\leq 0.25\%$• 主营业务收入 $\geq 0.5\%$ 且 $\leq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产总额 $> 0.25\%$• 主营业务收入 $> 1\%$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公司分别按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 (1)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 (3) 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5) 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定量标准

缺陷认定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总额 < 0.1% • 主营业务收入 < 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总额 ≥ 0.1% 且 ≤ 0.25% • 主营业务收入 ≥ 0.5% 且 ≤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产总额 > 0.25% • 主营业务收入 > 1%
对公司是否有重大负面影响	<p>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p>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三) 公司内控体系运行情况

1、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会议的议题、召集、通知等，作出明确规定。这些规则的制定和有效执行，保证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保证科学决策。

2018年度，公司以强化风险控制为主线，以不断提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目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采取措施规范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行为，防控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风险。

(2) 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公司根据经营目标、职能和监管要求、参考行业水平，结合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组织架构、人员编制进行全面优化。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依据公司的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政策，建立起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并根据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组织机构之间权责明确，相互制衡、协调，且均制定有相应工作制度和议事规则，以确保公司决策、执行、监督检查程序的顺畅运行，相关岗位职责得到切实履行，为管理目标的实现提供组织保障。

（3）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拟定了年度人力资源规划，对目前公司人力资源现状进行分析并对人力资源政策与制度进行持续修订，进一步合理规范运作员工招聘、劳动合同签署、岗位培训等关键业务，以提升管理水平，使现有制度符合当前公司发展要求，达到提升人力资源开发效率与效果的目的。

（4）社会责任

公司制定了《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海船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船舶防污染应急预案》、《船舶防台预案》等预案。每年初与各二级单位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承诺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公司兼顾股东、员工、客户、社会各方的利益，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客户与供应商，共同发展，注重环境保护，确保可持续发展。从追求利润最大化转向追求企业效益、社会和环境等综合价值最大化。

（5）企业文化

公司坚持具有自身特点的企业文化体系，进一步树立“诚信忠实、团结关爱、严谨勤俭、创新一流”的企业核心价值观、公司文化建设保护内层文化、中层文化、表层文化等整套文化体系。公司通过培训、网站建设、文化刊物、打造明星船、短信平台、面对面宣传等方式有效宣传公司文化。

（6）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在公司的《会计核算管理办法》中，公司按照

《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的财务管理控制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具体包括会计核算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收账款管理办法、费用报销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等，对公司会计基础工作、会计机构设置、会计电算化内部管理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事务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采购、运输经营、财务管理等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7）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公司设立内审部，负责总部及下属各单位的日常内部审计和监督监察工作。于年初内审部会议根据内外部形势和企业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日常经营中的风险点，分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合规审计以及专项审计工作，对公司及所属单位的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及经营管理等事项进行审计独立检查和评价。

2、风险评估

公司在制订战略规划与经营计划时，对公司所面临的行业系统风险、安全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均进行充分的评估，并制订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重要的经营活动，公司的重大项目，在事前、事中与事后，公司均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与分析，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2018 年公司结合企业自身实际和发展需要，制订了覆盖全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方案，阐述了 2018 年风险管理计划、方法及时间安排，明确了工作原则、流程、目标、措施及相关要求，提出了针对主要风险的防控措施，力争使风险管理日常工作常态化、系统化、规范化，切实提高企业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

3、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与保密管理办法》，规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的事项，按照法律法规与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开、公平、

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披露公司信息。

公司规定了各部门、总经理、员工在信息收集、传递、沟通等方面的职责和权限，明确了信息保密责任。在信息化建设方面，金蝶、OA体系等信息系统，加强了公司基础业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及时传递，保证公司的制度更新、重大业务信息、企业文化信息等及时、有效传递，帮助提高公司管理效率。

4、检查监督

2018年本公司继续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内部监督的规定为依据，以防控风险、规范管理为重点，开展监督检查、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

(1) 公司审计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2018年审计部根据工作计划，对下属公司进行检查，审计监督内容包括下属公司业务合规性检查、公司财务收支及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等。对审计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确保内控制度的有效实施。

(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

5、重点控制活动

结合风险评估，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办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公司的主要控制措施包括：

(1) 不相容职位分离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对不相容职位进行识别与梳理，通过制度、组织结构与岗位职责等规定，保证业务审批与业务实施的职位相分离、业务实施与相关信息记录相分离。对业务实施中的各个环节中的不相容职务，通过流程规定和岗位设置与职责明确，保证不相容职位相分离。

(2) 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有完善的授权审批控制体系。《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总经理在经

营方针及投融资计划、重大的资产购置及出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财务预决算、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要事务的审批权限。公司制定的各项制度与办法规定了日常经营管理中各种事项的审批权限，经过授权审批的业务方能办理。

（3）预算控制

公司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成立了预算管理委员会及下设预算管理办公室。公司每年末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在全系统编制全面预算指标，公司控股子公司以预算指标上报公司审核和批准。预算的制定、审批、执行及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年终决算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为依据进行，并给予考评和奖惩。

（4）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定期对公司运营中产生的运输总量、运输收入、燃油消耗、运输成本等方面的信息进行收集、统计与分析，利用中层管理干部晨会、总经理办公会、月度专题分析会、季度经营分析会、中期述职、年度两会与项目管理等场合以多种形式，对发现的问题和运营执行偏差综合分析相关原因，提出解决或改进办法。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了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定期讨论有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事项，及时解决运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5）关联交易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方性质、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作了详细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没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情形发生。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